

新發現的幾方明代墓誌的釋讀

陳英杰

2009年11月，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在配合鵬祥社區基建工程時，在洛陽市道北二路發掘清理了一批明代墓葬，在2011年第6期《文物》雜誌上公佈了三座出土有墓誌的墓葬簡報。^{〔1〕}墓誌共五件：(1)《明承德郎^{〔2〕}陝西鞏昌府通判仁軒韓公墓誌銘》(HM1125:4)，(2)《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HM1125:5)，(3)《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閻孺人合葬墓誌銘》(HM1137:40)，(4)《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HM1138:5)，(5)《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HM1138:6)。其中第五件比較特殊，特殊之處在於誌蓋的背面刻有誌主楊氏的丈夫劉承眷為悼念亡妻而撰寫的《悼內詩十二絕》^{〔3〕}。第五件誌文大量引用、化用、重組《禮記》、《詩經》等古書中的文句，是五件誌文中最富於文辭的。(1)、(2)為一組，屬於韓氏家族，第一件是韓爵(字君錫)的墓誌，第二件是韓爵之妻李氏的墓誌。(3)、(4)、(5)屬於劉氏家族，第四件是劉承眷的墓誌，第三件是劉承眷祖父劉百之(字充美)和祖母閻氏的合誌，第五件是劉承眷之妻楊氏的墓誌。

誌蓋頂部相當於墓誌標題的文字，拓本均未發表。所發佈的墓誌均未作釋文，拓片也均作了不同比例的縮小，最小的是HM1125:4(1:8)，其他則1:4到1:7不等。雖說誌文俱用楷書，但由於印刷時拓片縮小，亦有一些文字筆劃殘泐，加之俗寫因素，因此對誌文的釋讀會產生一些障礙。今用通行文字加以新式標點轉錄其文，析分段落，並稍加疏釋，以便學界研究利用。殘存筆劃、據文意可釋但又不太確定的字，後以“(?)”標明，殘泐或無法辨認的字以“□”表示，擬補之字以“[]”表示。

〔1〕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道北二路明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6期。

〔2〕原文誤釋為“即”。承德郎，文散官名。

〔3〕關於這組詩，我們有另文討論。由於這組詩文字清晰，亦不存在句讀困難，本文不再錄其釋文。

一、《明承德郎陝西鞏昌府通判 仁軒韓公墓誌銘》(HM1125:4)

明承德郎陝西鞏昌府通判仁軒韓公墓誌銘

從子蓄深泣撰

萬曆九年(1581年)十月初三日,季父通府公以疾卒,卜以卒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葬杜村里之塋,從新兆也。弟蓄大等向深哭曰:“天禍吾家,不吾父祿也。知吾父平生者,無兄若,乞銘以誌不朽。”深聞而泣曰:“憶昔先君見背,微季父則無以至今日。深才雖不文,而情切衷曲,忍不爲誌乎?”

公諱爵,字君錫,別號仁軒,先世直隸徐州人,始祖溫。國初從戎,定藉(籍)河南衛,遂爲洛陽韓氏。自溫而下歷五世,皆以農業相守。大父原配祖母段氏,生公兄弟三人:長相,散官;次臣,庠生,即先君;再次即季父也。少以才名冠洛,嘉靖辛卯(1531年)廩學宮,癸卯(1543年)薦鄉書。屢試春闈不第,公曰:“命也!”己未(1559年)謁銓曹,授直隸成安縣學教諭,以理學範士。太守瞿公雅重公,乃群九邑士子,俾公董其事,人才視昔益彬彬然盛矣。當道疏其賢,辛酉(1561年)陞山西永和縣知縣。邑僻多盜,前令陳公名大夏者,以盜發獲罪,仍絆於官,公具情申由得免,且捐俸以資其行。公視前轍,政尚寬平,法嚴捕緝,擒元兇,散餘黨,士庶舉賴(賴)以安。越明年,歲大旱,民不堪命,公咎躬禱雨,天乃雨,遠近感之。乙丑(1565年),陞陝西鞏昌府通判,督餉洮岷。去之日,父老遮道攀留者,閭閻之民皆然也,且肖像祀焉。洮岷與土番界,茶馬糧儲均爲急務,然夷性犬羊,兩邊衛士多鷙悍。公一錢不著乎身,且相待(?)以信,以故夷夏交歡,邊境以寧,皆季父公廉之力也。會臺司交薦方及,遂浩然有歸志。歸則杜門謝客,日課子孫耕讀,而宮室服輿之論不及也。

公天性孝友,事繼母路氏如段。慟先君早逝,育深及弟遠,各與婚娶,無異己出。居嘗訓深曰:“爾父有大志,苦以疾不果,爾當自奮毋違乃志即孝。”深以是夙夜驚惕,奉教惟謹。今叨糜廩祿,實季父以成之也,恩同罔極,可一言而盡乎?憐兄相老乏嗣,歲供粟帛,且時具蔬食歡聚,期共引天年,曾時日之幾何,而天遽奪我季父也耶?嗚呼痛哉!

公生於正德己巳(1509年)三月初三日,及沒之期,享年七十有三。娶南氏,繼娶李氏。男三:蓄弘,庠生,娶學正畢集女,先卒;蓄大,庠生,娶知縣郭襟女;蓄充,娶庠生朱允女。女一,適布政司檢校杜仙(?)子庠生民悅,先卒。孫男三:儒行,庠生,娶□□王福履女;儒業,未聘;一尚幼。孫女一,字庠生張茂林子鶴鳴,先卒。曾孫男一,

容，尚幼。曾孫女二，一字儒士史宣子納言，一尚幼。

謹系之銘曰：於維韓氏，歷(?)世農桑，奮跡自公，聲振家邦。服官蒞政，憂勤惕厲，範士以理，子民以惠。政成教洽，夷夏咸服，行將大授，遽效兩疏〔1〕。闔(?)門養重，厖史□□，庭訓孔嚴，聞詩聞禮。既有令名，復享壽考，妥茲新窆(當讀爲兆，墓地之義)，子孫永保。

不孝男蓄大泣血書並篆

石工劉科鏞

二、《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HM1125:5)

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

先母登封人，父處士九朝，母智氏，正德九年(1514年)六月初七日生。母性淑慎，有女德。

嘉靖辛卯(1531年)前母南氏亡，先君聞母賢，懇請爲偶。外祖母智〔2〕以途遠弗許。處士公曰：“夙聞韓子才，後必大其宗者。”乃婚時，大父以喬齡乏營計，先君攻制業，而前母南〔3〕遺兄蓄弘甫周歲，諸事俱艱。母躬紡績，親井臼，以承二親，撫遺孤，咸盡道焉。以故，先君無內顧憂，得顯志鉛槧，於癸卯(1543年)秋領鄉薦。隨值仲父母相繼亡，遺從兄蓄深、蓄遠，瑩瑩靡依，母咸育之，衣食婚娶與兄弘無異也。丁酉(1537年)姊生，戊申(1548年)生孤，壬子(1552年)生弟蓄充。己未(1559年)先君再躋南宮，遂謁銓曹，授署成安諭，母從成安。辛酉(1561年)知永和，母從永和。乙丑(1565年)以鞏昌別駕，督餉洮岷，母從洮岷。隆慶戊辰歲(1568年)，先君厭世，故致政東歸，母從旋洛。孤方冀共享期頤，無何，萬曆辛巳(1581年)冬初，先君以疾不起，母拊膺悲慟不欲生，雖孤等及戚屬多方慰解，終惛惛不寧，緣此疾篤，於癸未(1583年)閏二月十三日竟爾長逝。曾不二載間，父母俱亡，嗚呼慟哉！

孤等及嫡孫儒行，卜以三月二十七日舉母柩併前南母合葬于先君墓。不敢托名公以文其事，迺泣強記之。若孤等、諸孫、曾孫男女婚娶，從兄蓄深已悉誌先君墓石矣，茲不復贅。

孤哀子蓄大泣血稽顙謹誌

石工劉科鏞

〔1〕兩疏：漢疏廣與其侄疏受的合稱。廣爲太傅，受爲少傅，因年老同時主動辭官，受到人們尊重。

〔2〕參本文其他墓誌，“智”下當省“氏”字，義即“智氏”。

〔3〕義即“南氏”。

三、《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閩孺人 合葬墓誌銘》(HM1137:40)

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閩孺人合葬墓誌銘

賜進士出身中大夫參知江西河南布政司事

予告前奉

勅(敕)督學陝西按察司副使翰林院修撰編修

國史官南新市人李維楨〔1〕撰

奉政大夫南京戶部福建清吏司郎中楚郢王曰然〔2〕書

賜同進士出身中奉大夫貴州布政司左布政使邑人楊歸儒〔3〕篆

余分部大梁時，今洛陽劉大夫謫判崇慶〔4〕，余友司徒郎王似塘方令雙流〔5〕，兩人相得如昆弟。似塘數以書來言崇慶狀，又稱其子承眷有儁才。余心識之。蓋六年而大夫判鞏昌府，遭母喪歸，則使使介似塘，請為志其母若父，而以少司寇王公狀授之。司寇，先方伯〔6〕府君同年友也。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以余父子交遊，耳目所睹，記當無虛美。”〔7〕乃按狀而志之。

劉月軒公者，名百之，字充美。先世山東臨清人，勝國時有仕為長盧運使、袁州路推官者。至明曰敬祖，以醫名。徙洛陽，五傳曰鵬，治經術，為洛諸生冠首，娶于鄧，生公，少聰敏，風神秀徹。父授《孝經》、小學，舉目暫視，究其意旨，終亦不忘治

〔1〕李維楨見於《明史·文苑傳四》，京山人。今湖北荊州京山縣域，三國兩晉時，為南新市縣和雲杜縣分轄。南北朝時，南新市縣改稱為新市縣。現下轄有新市鎮。

〔2〕《濰縣志稿》第十九卷載：“王曰然，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任濰縣縣令，衛輝府人，進士，二十八年離任。”《濰縣志稿》第二十卷載：“王曰然，河南汲縣人，嘉靖二十二年以進士知縣事，有德政，陞任南京戶部主事，邑人為立賢侯祠。”(參 <http://www.jdshuyuan.org/thread-4905-1-1.html>)

〔3〕《四庫全書》所收《貴州通志》卷十七“職官”明代“左布政使”下天啟年間錄有楊歸儒，云：“洛陽人，進士。”《四庫全書》所收《河南通志》卷四十五“選舉二·進士·隆慶辛未科張元忭榜”：“楊歸儒，洛陽人，布政。”卷四十九“陵墓”：“楊歸儒墓，在府城北一十里北邙山之麓。歸儒，貴州布政司使。”卷五十九“人物三”：“楊歸儒，字季中，嵩縣人，隆慶戊辰進士。官臨江知府，郡有豪，挾首輔張居正勢，欲奪敖姓宅，以張手札相脅，歸儒執不從。遷揚州鹽運使，有餌以利者，即按法治之，鹽政大飭。累遷貴州左布政使。”

〔4〕今四川省崇州市，位於成都市偏西南，歸成都市管轄。

〔5〕今成都市雙流縣。

〔6〕明清之布政使稱“方伯”。

〔7〕此語當為王似塘所言。

舉子業。鴻爽比密，意象衡當〔1〕，父門下子弟推讓之。十四補郡諸生，父子相切劘益苦。家有粟六十斛，日以治粥，使凍剖而飯之。期三年，當偕計吏縣次續食矣〔2〕。無何父卒，公柴毀，以餘粟舉葬，窘甚。然力學如故。盟津有著姓，慕其名，請為塾師，奉母往就養。嘗讀王襄毅公〔3〕《正學訓規》“德業、舉業一也，體驗聖賢之言以存養本心義理，則議論文字益有精神〔4〕。不然者，識見凡下，何緣得好舉業”，公以為名言。故其設科先敦行而後論文，言有壇宇，行有防表〔5〕，諸不如式者，夏楚不貸，踰年生徒踵屬。登賢能書者數人，而口未嘗問束脩。閩生忠信者補諸生，市其柿園數畝為謝，公麾之：“柰何以齷齪小禮而廢先人業？”閩尋舉于鄉，洛陽人爭致為師，一歲中弟子為諸生者二十餘人，先後登第相望。而公獨數奇不售。乙卯，長子舉于鄉，公曰：“庶幾成吾父志。”居頃之，長子以瘵歿，公哭過慟，遂寢疾。弟子日侍醫藥，禳禱占卜唯謹。劉生衍祉，初食縣官餼廩，予炊而進之，公為嘗一匕，相向哭，竟不起。

公配為閩孺人，生而令淑，父偃蹇擇配以字公。甫及笄來歸，值公食貧，晝夜操女紅，鬻于市代養，公以故得搏心輯志于學。公歿，殫力營葬已，督課諸子耕讀，冬夜不廢刀尺，或踞竈觚而聽〔6〕，風雪入戶，以敝絮障面而已。大夫于諸子中最才，責望尤勤，既舉于鄉，泫然涕下，慟公不逮見也。大夫五上春官不第，謁選，得沁源令，迎母就養，甘毳差具。孺人顧愀然不樂，數誡諸婦福宜惜，吾家素風可以長久。雞鳴，大夫出視事，輒耳提之，母(毋)以刑罰快私忿。沁源人謂大夫慈母，孺人慈母母也。擢守靜寧〔7〕，以謗左

〔1〕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六十四“文部·序十五首”之《謝茂秦集序》：“茂秦故有集行於鄴，七言古多散緩可商者，又稱人間貴人甚著，吾厭之，為去其十七，乃所存則咸颯颯然鴻爽比密、宮商協度、意象衡當者。”

〔2〕《漢書·武帝紀》：“征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3〕即王邦瑞(1495—1561)，明河南宜陽人，字維賢，或作惟賢，號鳳泉，正德進士。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卒於官，年六十七，贈太子少保，諡襄毅。有《王襄毅公集》。

〔4〕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十五：“聖賢學問，未嘗有妨於科舉之文。理義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采，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

〔5〕《荀子·儒效》：“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

〔6〕《太平御覽》卷一八六引《莊子》：“仲尼讀《春秋》，老聃踞竈觚而聽。”原注：“觚，竈額也。”

〔7〕靜寧：今甘肅省平涼市靜寧縣。《四庫全書》所收《甘肅通志》卷三上“建置沿革”：“靜寧州：漢置阿陽縣，屬天水郡。後漢因之，屬漢陽郡。晉省。西魏屬會州。唐屬渭州，中陷吐蕃，大中(唐宣宗年號，847—859年)間收復。五代、宋俱因之。宋景德元年(宋真宗1004年)知渭州曹瑋，始於隴山外之隴干川朔築隴干城，以控西夏。慶歷三年(宋仁宗1043年)，經略使韓琦建德順軍，隸秦鳳路。元祐八年(宋哲宗1093年)，置隴干縣為軍治。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改德順州，屬鳳翔路。元省隴干縣，改靜寧州，屬鞏昌路。明洪武初，降鳳翔之莊浪州為縣來屬，並領隆德為二縣，隸平涼府。嘉靖中，以隆德隸府，惟領莊浪。”

遷蜀，意不欲行，孺人解曰：“蜀道難邪？左官薄耶？畏難厭薄，非人臣之義。”趣裝之蜀，三年治如沁源。擢鞏昌，專督餉莊浪〔1〕。道家省母，會開八袞，賓朋燕賀，履錯于道。而大夫重離膝下，次且未即發。孺人察其意，謂大夫：“我尚健噉，兒何憂我老？試與兒俱西。”居半載，番虜雜糅，邊鄙日聳，大夫復欲將母歸，孺人不可：“兒十年四命，荷主恩甚厚，此圖報之秋也。老婦有孫，孫有婦，不苦尸饗矣。”大夫別母蘭皋，而其子扶侍還，猶日綜家務米鹽瑣細。執籌會榷，諸孫環列膝下，致足樂也。春偶患風欬，浹旬而逝。

公性高介，恥爲媵阿，言事慷慨。孺人事公莊，時進雞鳴之警。公犯風雪治父墳，歸失道，墮坎中，沒頂幾死，族子以小綆引之得出。孺人事姑藥，必嘗而後進，累月衣不解帶，姑就其懷中，暝暝時泣而呼：“孝婦良苦！”公教諸子，身爲師，不小姑息。諸子微過，孺人必告公，嘗曰：“子產衆人之母，食而不教〔2〕。吾不欲衆人吾子。”公有姑，貧輟粟，贍之，而孺人復收其子。門人餬口不給，公佯自飯命侍食，而孺人脫釵珥，資其不能婚者。其儷德如此，類不可勝舉。

公年五十有二，孺人年八十有三。丈夫子五人：伯澤深，仲澤溥，叔澤演，季澤潤，少澤濟。澤深即乙卯舉于鄉而夭者，潤、濟亦蚤卒，澤演即大夫，澤溥爲散官。孫十人，溥出者六：承德、承錫、承胤、承嗣、承祖、承統；演出者一：承眷，即所謂有儷才者也；潤出者二：承憲、承基；濟出者一：承祚。曾孫男四人：珣、瑋、瑛、珍。女三人，孫女九人，曾孫女四人，所婚嫁與公、孺人生卒葬祔月日具狀中。

銘曰：三世爲儒，而集于茶〔3〕，施及叔子，若蟄昭蘇〔4〕，秦晉巴蜀，駟馬〔5〕載

〔1〕莊浪，位於甘肅省中部，六盤山西麓，東鄰華亭縣，西依靜寧縣，北與寧夏隆德縣、涇源縣毗鄰，南和張川縣、秦安縣接壤。《四庫全書》所收《甘肅通志》卷三上“建置沿革”：“莊浪縣：隋華亭縣地。唐爲原州地。宋初屬渭州，慶歷八年(1048年)置通邊砦，屬德順軍。金陞爲縣，仍屬德順州。元初置莊浪路，大德八年(1304年)改爲州，屬鳳翔路。明仍爲州，屬鳳翔府，尋降爲縣，屬靜寧州。”

〔2〕《禮記·仲尼燕居》：“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鄭玄注：“衆人之母，言子產慈仁多，不矜莊。”

〔3〕茶：義即“茶蓼”，或單言“蓼”，比喻辛苦。《周頌·小毖》：“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序致》：“年始九歲，便丁茶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岑參《感舊賦》：“志學集於茶蓼，弱冠干於王侯。荷仁兄之教導，方勵己以增修。”

〔4〕昭蘇：恢復生機。《禮記·樂記》：“蟄蟲昭蘇，羽者嫗伏。”前蜀杜光庭《犀浦劉股費順黃籙齋詞》：“乘此勝因，咸臻妙樂，龍神安鎮，土庶昭甦，蠢動有生，同昇福界。”

〔5〕駟馬表示地位顯赫。明高啟《東門行》：“仗劍當遠去，不乘駟馬不復回。”

驅，葬以士，祭以大夫〔1〕，悲風撼樹，烏尾畢逋〔2〕。旨蓄御冬，新婦御窮〔3〕，晚乃大豐，子孫蕃庶，食鼎鳴鐘，胡不丁我躬？婦道無成，而代有終〔4〕，子之能仕，父教之忠〔5〕，是曰潛德，是曰陰功。崧高二室，龍門九曲，魁父者丘，藏舟埋玉，其澤曼延，其名馥郁。以詔後人，貽穀式穀，天之報善，或淹或速，受命如嚮，百世可卜。

公生於正德庚午(1510年)六月廿三日，卒於嘉靖辛酉(1561年)正月廿六日。

孺人生於正德甲戌(1514年)正月廿六日，卒於萬曆丙申(1596年)正月十八日。俱葬秦山之陽。

四、《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HM1138:5)

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

萬曆甲寅年(1614年)七月二十日，父以疾卒，將營葬，禮當作誌。我父行略，先達長者自能耳目，然不敢借譽於文也。時孤輩俱以冲齡就師塾，而孤差長，祖廼命孤質率叙其概。

按我劉氏自始祖敬祖以儒醫，由臨清入洛，閱六世爲我祖，諱澤演，薦隆慶庚午(1570年)鄉書，歷任陝西靜寧州知州。生我父諱承眷，字玄聳(聞)，號陽煦，娶我母郭外祖庠生諱文煥女。父幼孱弱多病，祖時用藥餌扶植。聰明開發寔蚤，每有提誨即能強記。比總角，從我祖宦遊秦晉蜀間，學業日進，善古文辭，工詩賦，而興懷瀟灑足以發之。孝讓之德出自性，生事我曾祖母若祖父母，小心唯謹。與人相交，油然藹然，一無忤色，人莫不願親而久也。辛卯(1591年)補郡庠生，試輒(輒)高等。丁酉(1597年)餼廩縣官，聲名蔚起，益攻苦鉛槧。年既及壯，尚未嗣祖，心憂之。庚子

〔1〕《禮記·中庸》：“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以父親的身份地位來決定葬禮的規格，因爲那是父親本人的成就；以兒子的身份地位來決定祭祀的規格，因爲兒子的成就體現出父親言傳身教的結果。誌文意在說明，劉百之之子劉澤演(即文中的大夫)遵循儒家所提倡的“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的孝道規範。

〔2〕畢逋：烏尾擺動貌。《後漢書·五行志一》：“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南朝梁吳均《城上烏》詩：“嗚嗚城上烏，翩翩尾畢逋。”引申指烏鴉。清曹寅《鴉鳴歌》：“紅窗夢破伊嚶啞，古樹風搖畢逋尾。”民間信仰中，烏鴉代表着不吉利，象徵着死亡。

〔3〕《詩經·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4〕語本《周易·坤卦》“文言”：“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誌文中以此來讚揚閭氏遵婦道，成就夫、子之事業。

〔5〕《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中狐突說：“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

(1600年)娶母楊^{〔1〕},至甲辰(1604年)始生孤,明年生仲弟。而何母尋亦生我季弟。我父藉以權承膝下,祖庸含飴自慰(慰),其色喜焉。無何福藩封典,營建吾洛,家業爲其拆毀殆盡,僅餘別墅一區。父勦力吾祖充拓經創,越三載,乃得寧居,以有今日,而祖已年逾七旬矣。我父因念桑榆景暮,屢躓棘圍,志鬱鬱不得遂。遭嗽疾,然猶綿延數年,精神動履不減平昔,自謂無恙也。豈意因循既久,竟不起乎? 慟思我父姿清而秀,性溫而雅,躬敦孝友,行本慈讓,才名磊落,卓然一時,人誰不大業是期,而乃使之齋志以歿。上有白髮垂臺之親,下有黃口未脫之子,死者何以爲死,生者何以爲生耶? 嗚呼慟已!

距父生隆慶六年(1572年)八月二十三日,享年四十有三。生子三:長即孤啟胤,聘郡庠生沈公集慶女;次昌胤,次佳胤,俱未聘。女一,字國學生王公世昌子叔祥。卜今乙卯(1615年)二月十九日,我祖以藐諸[孤]^{〔2〕}口事先塋之次,禮也。情至無文,不銘。

孤子啟胤泣血稽顙謹誌

五、《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HM1138:6)

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

室人,永寧^{〔3〕}望族女,父洪,母馬氏,萬曆戊子(1588年)六月六日生。室人緇裸寡笑言,坐必奠,不土膚,父母異之。孝廉趙公馬之中表戚瞥見,奇曰:“兒端凝不苟,當爲賢婦。”字之曰正。髻鬢婉婉聽從^{〔4〕},不群立旅行^{〔5〕},不窺密旁狎^{〔6〕},性符《內則》云。

〔1〕義即“楊氏”。

〔2〕“藐諸”下泐二字,今據文意可於“諸”下擬補“孤”字。藐諸孤:小弱之衆孤兒。明林弼《林登州集》(《四庫全書》所收)卷二十《梓堂隱君墓誌銘》:“孤觀(誌主隱君之子)泣遣義明來致言於博陵林唐臣曰:‘藐諸孤將葬先君有日矣,光諸幽者,非得先生銘不可,幸銘無讓。’”《四庫全書》所收《陝西通志》(雍正年間修)卷六八“人物十四”之“列(烈)女三”:“劉氏,渭南孫錫光妻,年二十錫光歿,三子皆襁褓。氏泣曰:‘以是藐諸孤,致不得從夫地下,痛哉!’”又同卷:“左氏,膚施民吳大年妻,年十七大年亡,痛不欲生,父母慰之曰:‘獨不念白頭翁與藐諸孤乎?’”語當本《左傳·僖公九年》:“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如之何?’”杜預註:“言其幼賤,與諸子縣藐。”

〔3〕今之河南省洛寧縣,位於洛陽市西部。永寧,隋義寧二年(618年)置,1914年以地處洛河改名洛寧縣。

〔4〕《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鄭玄注:“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

〔5〕《禮記·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

〔6〕《禮記·少儀》:“不窺密,不旁狎。”鄭玄注:“妄相服習,終或爭訟。”孔穎達疏:“不旁狎,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至忿爭,因狎而爭訟也。”

余鮮兄弟，逾弱冠，家君春秋高，未抱孫，日皇皇也。卜之神謀所，親執斧〔1〕，強委禽〔2〕焉。六禮〔3〕具備，于歸修婦職唯謹，侍余母，下氣怡聲，不敢噦噫、噓咳、唾洩、睥視〔4〕，母悅。新婦有福德，甲辰（1604年）舉長兒，賀客履錯；乙巳（1605年）舉次兒〔5〕，承我宗事，庭闈〔6〕燕喜〔7〕，大有造于吾家也〔8〕。執子婦之節，雖未親家政，母加之事，輒稱意旨。女紅麗巧，服習必肖〔9〕，絲枲、糗餌、粉粢〔10〕，寓目即解。奉母素風，無逆無怠，母益喜余得良助。

會營藩邸徙居，土木繁興，率女奴操作饋食，輕任並重任分〔11〕，不靳為已僕（僕卑〔12〕也者。弱姿再乳，復有身〔13〕，移家束裝治具，血暴下墮〔14〕，迷暈濱危。余程工不遑內顧，室人三日即離蓐〔15〕。新遷擾攘，食飲不時，脾胃自此受病。居無何，又孕，

〔1〕執斧：做媒。語本《詩經·齊風·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2〕委禽：古代婚禮，納采用雁，故稱。《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杜預注：“禽，雁也，納采用雁。”

〔3〕六禮：古代在確立婚姻過程中的六種禮儀，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4〕“下氣怡聲”諸語均見於《禮記·內則》。

〔5〕關於楊氏生育情況，另參《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劉承眷於庚子年（1600年）娶楊氏。

〔6〕庭闈：本指父母居處，《文選·束皙〈補亡〉詩》：“眷戀庭闈，心不遑安。”李善注：“庭闈，親之所居。”因用以稱父母。王安石《憶昨詩示諸外弟》：“刻章琢句獻天子，鈞取薄祿歡庭闈。”

〔7〕燕喜：歡喜。《宋史·樂志七》：“珪幣告虔，神靈燕喜。”

〔8〕有造：有功。《左傳·成公十三年》：“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杜預注：“造，成也，言晉有成功於秦。”

〔9〕肖：細微。

〔10〕絲枲指繅絲績麻之事，《周禮·天官·內宰》“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鄭玄注引漢杜子春曰：“二事謂絲枲之事。”宋陳亮《祭徐子宜內子宋氏恭人文》：“外事詩書，內事絲枲。”《周禮·天官·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粢。”鄭玄注：“故書糗作茨。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腐也；茨字或作糗，為乾餌餅之也。’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糗。糗者，搗粉熬大豆為餌糗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糗言粉，互相足。”

〔11〕分，分明，清楚。劉向《列女傳·齊女徐吾》：“徐吾自列，辭語甚分，卒得容入，終無後言。”

〔12〕僕卑：謂身份低下卑微。《禮記·玉藻》：“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已僕卑。”陸德明釋文：“僕，虛涉反，厭也。”孔穎達疏：“若祭水漿，為大厭降卑微，有所畏迫也。”

〔13〕義即兩次分娩後又有身孕。《呂氏春秋·音初》：“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主人方乳。”高誘注：“乳，產。”《漢書·郊祀志上》：“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

〔14〕血暴當即血崩，“血暴下墮”指楊氏因陰道大出血而流產。

〔15〕《左傳·宣公十二年》：“軍行，右轅，左追蓐。”杜預注：“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孔穎達疏：“蓐謂卧止之草，故云為宿備也。”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梨》：“《吳氏本草》曰：‘……產婦蓐中及疾病未愈，食梨多者，無不致病。’”“蓐中”指婦女產後休息復原的一段時間。“蓐婦”指產婦，宋范成大《久病或勸勉強遊適吟四絕答之》之四：“羸如蓐婦多忌，倦似田翁作勞。”“離蓐”是說楊氏在流產後僅休息了三日。

左體不任第席，頭岑岑呻吟作楚〔1〕。醫云胎病，故不重關〔2〕。余慮比就試宜陽〔3〕，歸，起居甚適也。次兒痘〔4〕，保抱攜持彌滋甚，終日廢饗殮。余嗔之，若重兒而輕身耶。孕已及八月，積勞血枯〔5〕卒敗。新諧史氏，婚俗午日〔6〕餽婦家飾粧、列綵〔7〕、衿纓、鞞佩、偃、屨著綦〔8〕，悉具，又強起攻刺繡，病漸入膏肓。余方習鉛槧于家塾，茫如也〔9〕。母呼而責之：“兒婦病，兒第亟名乎？”余愕然，遷處別館，延醫診調。母隱憂，顧問有加，命專立爨供餌藥。米鹽瑣細，室人遂自掌之。神情稍王，即適母所，一慰藉焉。槐黃〔10〕迫，余次且未行，室人促曰：“君年壯，即成名已晚，奈何牽帷牆之愛〔11〕？有如〔12〕尊大人呵譴，何辭？”治裝而東，三試遄歸，則柴立膚如蛻矣。既放榜，拓落如故。室人引咎：“狗馬恙奪君志，荒廢敗名，死且餘辜。”余多方解之，觀色察脉，刀圭〔13〕無虛日，精神漸復故常，肌隱隱〔14〕，骨且肉。朝夕視余共飮，春掄籛〔15〕揉曰精，烝漉曰潔〔16〕，器無罅〔17〕（髻）薛〔16〕，水火必濟，禦冬蓄旨，醢醢、齏菹、脯胖之儲，無一不身督視。余不憚曰：“攝若病爲若病乎？”〔17〕曰：“心有所用不病病，以卻

〔1〕《漢書·外戚傳上·孝宣許皇后》：“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顏師古注：“岑岑，痺悶之意。”唐劉禹錫《鑿藥》：“逮再餌半旬，厥毒果肆，岑岑周體，如疔作焉。”宋范成大《初發桂林》詩：“我亦頭岑岑，中若磨蟻旋。”清周亮工《與王隆吉書》：“拈筆如十石弓，略一涉想，頭便岑岑作楚。”

〔2〕重關本指險要的關塞，此句用其引申義，義即：由於醫生說是胎病，就沒有把它看得多麼危險。

〔3〕宜陽縣，位於河南省西部，屬洛陽市轄縣。

〔4〕痘：即天花，一種接觸性傳染病。

〔5〕李時珍《本草綱目·主治二·婦人經水》：“經閉：有血滯，血枯。”

〔6〕“午日”可能指端午，如果是指干支逢午的日子，楊氏不必這麼着急，以致積勞而病入膏肓。

〔7〕《禮記·玉藻》：“非列采不入公門。”鄭玄注：“列采，正服。”采同彩。

〔8〕《禮記·內則》：“偃，屨，著綦。”鄭玄注：“偃，行滕。綦，履系也。”

〔9〕茫如：謂無所知。

〔10〕槐黃：“槐花黃”之省，古指忙於準備應試的季節。宋范成大《送劉唐卿戶曹擢第西歸》詩之三：“槐黃燈火困豪英，此去書窗得此生。”《剪燈餘話·賈雲華還魂記》：“生覽畢，惟墮淚而已，遂收拾鎖於書笈……及抵家，已迫槐黃矣。”唐李淖《秦中歲時記》：“進士下第，當年七月復獻新文，求拔解，曰：‘槐花黃，舉子忙。’”

〔11〕牆同牆，帷牆指妻妾。《文選·鄒陽〈于獄中上書自明〉》：“今人主沈諂諛之辭，牽於帷牆之制。”李善注：“《漢書音義》曰：言爲左右便辟侍帷牆臣妾所見牽制。”李周翰注：“帷牆，妻妾所居也。”

〔12〕有如：假如，如果。

〔13〕刀圭：指藥物。

〔14〕隱隱：《文選·潘岳〈閑居賦〉》：“煌煌乎，隱隱乎，茲禮容之壯觀，而王制之巨麗也。”李善注：“隱隱，盛也，一作殷殷。”

〔15〕語本《詩經·大雅·生民》：“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

〔16〕《周禮·考工記·旃人》：“凡陶旃之事，髻墜薛暴不入市。”鄭玄注：“薛，破裂也。”

〔17〕攝：攝衛，保養身體。南朝梁沈約《神不滅論》：“虛用損年，善攝增壽。”王安石《游土山示蔡天啟秘校》詩：“祝翁尚難老，生理歸善攝。”劉承眷是問楊氏：“保養你的病是你的一件難事嗎？”“爲若病”之“病”義爲難、不易，《論語·憲問》：“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何晏集解：“孔曰：‘病猶難也。’”《新唐書·李絳傳》：“知人誠難，堯舜以爲病。”

病也。”父誕辰，夜分手盒具爲壽，庭燎〔1〕扮劇〔2〕，佐斑舞〔3〕，侍母旁睨〔4〕，融融洩洩，余竊以微天幸無虞也。曾未浹旬，匕箸頓減，痰嗽日熾，遂不能理櫛縱〔5〕。母就榻視，泣曰：“寒素家兒，姑提拔，女視之，薄命難消受，不得與姑之子共事姑矣。”母爲之失聲。次檢簪珥〔6〕，解扁鑰付余訣：“十年相敬，拚君共白首，乃爲造化所妒。長兒依王父母得所天〔7〕，次兒離提抱，但以保傅〔8〕累君。地下人所不暝者，中道辜君恩耳。君性慈仁，節哀順變，情中于禮，努力功名，勿以亡人爲念。”相向哭，絕粒五日而終，是己酉(1609年)十二月念(廿)八日也。天乎！余之不幸乎！

室人歸余十年，莊肅自持，無寒暑，黹脂火，紉箴刀尺，丙夜爲常，或幾漏曙。余數誚讓，不休。衣必經湔洗，補綴纍纍然。一襖被數年不易，綵組文繡積而藏之。易斂(斂)〔9〕，有未被體者。余夙痼病〔10〕，手按抑之，未嘗跛倚〔11〕，不言倦。口腹爲災，誤汗〔12〕虛羸且殆，室人旁皇，寒夜風雪，左右困踣僵臥，獨嚴粧以待。幼年育兩兒，嘔噎摩挲，固不作媠褻態。王父母鍾愛，含飴分甘唯所欲，室人頰笑不少假〔13〕，曰：“孺子務俱姑

〔1〕《詩經·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

〔2〕“扮劇”蓋即“扮戲”，明沈德符《野獲編·兵部·程鵬起》：“余嘗遇之廣坐中，歷指其扮戲諸婦曰：‘此爲鄒爾瞻老師所愛，此爲顧叔時老師所賞。’”

〔3〕斑舞：義即著斑斕之衣而舞。雍正年間所編《山西通志》卷一四一“孝義一”：“馬謨，太原人，父早逝，事母器用飲食精潔。或自斑舞，令諸婢觚角歌呼，以悅親心。”清恩榮《荊門直隸州志·古跡》(同治七年刻本)引《列女傳》云：老萊子“作嬰兒戲，斑舞詐跌，弄雛親側，博親一笑。”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二十人部四“聖賢·忠孝”引《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嬰兒自娛，著五色采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卧地爲小兒啼。或弄烏鳥於親側。”馬驥《繹史》卷八三：“《列女傳》：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娛，著五采編(同斑)爛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卧地爲小兒啼。或弄雛鳥於親側。”元陰勁弦、陰復春《韻府群玉》卷四上平聲十五刪韻：“舞衣斑，老萊子年七十著斑斕之衣戲，斑以娛親。”

〔4〕旁睨：詳察，遍覽。宋周密《齊東野語·趙氏靈璧石》：“(趙南仲)嘗過靈璧縣，道旁奇石林立，一峰巍然，嵒岬秀潤。南仲立馬旁睨，撫玩久之。”

〔5〕《禮記·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櫛，梳發；縱，用緡束髮髻。後因以“櫛縱”泛指事奉父母起居。

〔6〕“次”義當源於編次、編纂，“檢”義爲攝斂，“次檢簪珥”可能是整理裝束之義。

〔7〕所天：指所依靠的人。

〔8〕保傅：教導。

〔9〕斂：通“殮”，給死者穿衣，入棺。

〔10〕痞：指胸腹內鬱結成塊的病。漢張仲景《傷寒論·太陽病中》：“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僕自去年八月來，痞疾稍已。”

〔11〕跛倚：指不端莊的樣子。《禮記·禮器》：“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鄭玄注：“偏任爲跛，依物爲倚。”孔穎達疏：“以其事久，有司倦怠，故皆偏跛邪倚於物。”

〔12〕誤汗：蓋即虛汗。

〔13〕假：寬容，寬饒。《史記·春申君列傳》：“臣聞之，敵不可假，時不可失。”明高啟《寓感》詩之七：“傾擠不少假，權寵實菑基。”

息，將愈滋無忌，于臧獲僕婢臨之，嗃嗃〔1〕也。”數載不歸寧，第以空函啟居。余餽之：“得無欲加遺乎？”〔2〕曰：“翁姑在堂，君不敢有私財，吾何敢私其家累君，以恥(?)母黨從夫謂何！”余心重之。病將革，猶手綈袍，命泝澗爲余製服，度歲阨危而罷。屬續〔3〕之晨，庖人辦粥糜，尚訶溢米〔4〕浮于額〔5〕。勤儉性成，類如此。噫！婦德所恃以不朽，唯是仁慈恭順，室人始〔6〕(衷)〔6〕終兼有之。豐容重頤，非夭者相，享年僅二十有二。忽忽春夢〔7〕，其數短耶！余緣淺耶！

不才困頓，七度棘闈，播遷之餘，日益凌替，賴(賴)有室人宜其家。今已矣。呱呱二子，瑩瑩隻影，風樹月梁，斷絃破鏡，室人生事已盡，余苦惱無窮也。如彼翰林鳥雙栖，一朝隻悽悽〔8〕。此情寧獨安仁哉？雖然，大年小年同歸於盡，室人蘋蘩〔9〕承舅姑之權，伉儷諧琴瑟之好，二子能披衰哀慕，幸不至爲餒鬼，于世事誠無忝余必誠必信。生則同室，死則同穴，亦何憾于化者。顧稚子闇睹記室人有懿行而沒沒然〔10〕，是終死室人也夫！安忍閣簾拭淚詮次其逢疾狀如此？文生情乎？情生文乎？吾盡吾心焉而已，二子勉旃成立〔11〕。

爲若母銘表誄傳，繫之令名，則有此狀在。若塗綺語虛美，誣逝者而欺吾心，非夫也，且爲室人罪人矣。茲吉卜庚戌(1610年)三月初八日安厝于祖兆。葬玉埋香，玄室

〔1〕嗃嗃：嚴酷之義。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家譜》：“當是時，浦太孺人持家嗃嗃，孺人柔身屏氣，事之無忤也。”清方苞《大理卿高公墓碣》：“二親皆篤老，當更歡洽，而居常漠然，遇事仍嗃嗃。”

〔2〕楊氏數載不回娘家探訪，祇以內容空泛的短箋問候父母日常起居，所以劉承眷纔套她的話說：“豈不想加倍饋贈嗎？”

〔3〕屬續：臨終。《禮記·喪大記》：“屬續以俟絕氣。”鄭玄注：“續，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蘇軾《張文定公墓誌銘》：“公性與道合，得佛老之妙，屬續之日，凜然如平生。”

〔4〕溢：古代容量單位。《儀禮·既夕禮》：“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鄭玄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喪服》：“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陸德明釋文：“鄭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射慈同。王肅、劉逵、袁准、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明史·列女傳二·吳氏》：“未一年，夫卒，六日不食。所親百方解譬，始食粥，朝暮一溢米。”

〔5〕楊氏呵責庖人用米超過規定的額度。

〔6〕衷當爲忠善義，義即楊氏生性忠善，所以最終成就仁慈恭順的不朽品質。

〔7〕春夢：喻易逝的榮華和無常的世事。

〔8〕晉潘岳《悼亡詩》之一：“如彼翰林鳥，雙飛一朝隻。”

〔9〕《詩經·召南》有《采蘋》及《采芣》篇。《召南·采芣序》：“《采芣》，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後以“蘋蘩”借指能遵祭祀之儀或婦職等。明高明《琵琶記·高堂稱壽》：“〔趙氏五娘〕德性幽閑，儘可寄蘋蘩之托。”

〔10〕此句是說，二稚子私下裏睹記母親之懿行善德，因此也陷入悲痛之中，無聲無息。

〔11〕旃：“之焉”合音，元耶律楚材《和冀先生韻》：“勉旃封禪事，不可策安邊。”成立：成長自立。

晝閉，存歿古今，永分隔世，腸斷心摧，苟奉倩〔1〕誠非過情耳。

長兒啟孫聘府庠生沈君集慶女，次兒壯孫聘上林署丞史君注女，女尋殤，應勒諸石。

哀夫劉承眷泣撰書

附記：文章寫作中，曾得到張振林師、何學森先生的指教，謹致謝忱。

（陳英杰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1〕《世說新語·惑溺》：“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少時亦卒，以是獲譏於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為主。’裴令聞之曰：‘此乃興到之事，非盛德言，冀後人未味此語。’”劉孝標注引《荀粲別傳》：“婦病亡，未殯，傅嘏往彥粲。粲不明（哭）而神傷……曰：‘佳人難再得，顧逝者不能有傾城之異，然未可易遇也。’痛悼不能已已，歲餘亦亡，亡時年二十九。”劉承眷以荀粲為例來表明自己悼念愛妻之情。